

岳阳楼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，送到广大困难职工手中。进一步开展好工会送温暖活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送温暖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依据上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的有关制度、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送温暖资金是区工会围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，筹集社会各方面资源，对职工开展帮扶困难、走访慰问的资金。

第三条 送温暖资金坚持资金使用规范、精准、高效、安全原则，支出方向既体现物质帮扶、脱贫解困，又体现人文关怀、心灵引导。

第四条 加强送温暖资金与困难职工帮扶资金，在对象、标准、管理等方面有效衔接，形成层次清晰、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。困难职工帮扶资金重点保障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生活、帮助建档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；送温暖资金突出对职工走访慰问，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。

第二章 资金的来源、使用对象及标准

第五条 送温暖资金的主要来源是：

1. 财政拨款。是指区财政拨付区工会使用的用于送温暖工作的专项资金。

2. 上级工会经费补助。是指市总工会用工会经费安排给我区开展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。

3. 本级工会经费列支。是指区工会在本级工会经费预算中，安排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。

4. 社会捐助资金。是指区工会向社会募集的专项用于送温暖活动的资金。

5. 行政拨付。是指区管委会用行政经费、福利费等通过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资金。

6. 其他合法来源。

第六条 送温暖资金的使用对象：

1.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、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、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；

2.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、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；

3.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，因停发、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；

4.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；因重大疾病手术、住院的职工；

5. 长期在高（低）温、高空、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；

6. 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的职工；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、电力、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；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、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；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；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；

第七条 区工会在对建档困难职工做好常态化帮扶、帮助其解困脱困的基础上，在职工发生困难时或重要时间节点对以上职工走访慰问。将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走访慰问重点职工群体，并适当考虑关心关爱生活困难的离休、退休的会员。

困难职工帮扶费。用于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。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（专项经费按有关规定）。

“两节”慰问金。使用范围为工会会员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时，根据会员困难情况，最高慰问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，最低在 500 元以上。

送温暖费。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、夏送清凉、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。在高温、寒冷等情况下，可开展对一线职工的慰问活动，购买防暑降温、防寒保暖等物资。每年限二次，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 元。

第八条 走访慰问职工要坚持实名制发放，实名制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、基本情况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、慰问金额、经办人签字等有关信息。资金使用情况须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管理模块备查。

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

第九条 送温暖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，其中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于“两节”期间慰问困难职工的，应同时遵照帮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区工会权益保障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案，经区总工会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送温暖资金纳入区工会预算、决算统一管理。区工会年度预算安排时以常态化送温暖为原则，切实保证经费投入。并拓宽资金筹集渠道，积极争取管委会财政支持，探索与慈善组织合作方式，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送温暖活动。

第十二条 送温暖资金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设置会计科目、进行会计核算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。

第十三条 送温暖资金实行绩效管理，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，并将其作为改进送温暖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四条 区工会权益保障、财务、经审部门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经审部门要将送温暖资金纳入年度审计范围。接受管委会有关部门审计、检查，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送温暖资金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，不得发放津补贴、奖金、福利，不得用于与规定用途无关的其他事项。不得截留、挪用、冒领，不得优亲厚友、人情帮扶。

第十六条 区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，要及时处理。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，要限期整改；涉及违纪的，由区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，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全区各级工会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和本系统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细化支出范围，明确开支标准，确定审批权限，规范活动开展。各基层工会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区总工会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岳阳楼区总工会负责解释。